**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

**第二次教師甄試**

1. **依據**

依據 110 學年度「110至112年度申請臺加雙聯學制補助計畫」 及部頒「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1. **甄選類科、名額及期限**

一、甄選名額：正取外籍英語教師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本校於同學年度內如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教師專長與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聘期 | 名額 | 教師專長與工作內容 |
| 外 籍 教 師 | 自111年1月 1日起聘至 111年8月31 日止。 | 正取1名，備 取若干名。 | 1.每週授課20-22節。  2.專長需求：需配合高師大附中雙聯學制課程(加拿大TVO線上高中與ILSC語文學習中心線上課程)進行與行政協助。增進本校教師與學生英語檢定能力。  3.工作內容：   1. 協助國中部、高中部雙聯學制之課程。（有星期六課程） 2. 協助雙語實驗班課程。 3. 與我國教師協同教學。   (4)開設英語文課程。  (5)提供學校雙語教師以英語授課之諮詢服務。  (6)參與校內、外教師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  (7)推動多元英語活動、舉辦其他具有學校本位特色及創新性之英語教學活動。 |

1. **甄選條件及資格**

凡外籍人士年齡 65 歲以下，無本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具備以下基本條件得報名參加。

1. 以英語為母語(英、美、加、澳、紐、南非)之外籍人士。
2. 依據就業福利法第46條，具有合法來台從事公立學校英語教學工作資格者。並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立學院學位（含獨立學院，不含社區學院）以上畢業（學位）證書（參見外國大學參考名冊 http://www.fsedu.moe.gov.tw），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3. 身心健康，具健康檢查合格及未經任何法院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且言行端正，無不良素行，並遵守我國法律。
4. 具教學熱誠及良好教學技巧，能接受本校教學指導並配合本校教學活動者。
5. **報名時間：**
6. 報名日期：

自12月21日起至12月27日23:59。

1. **報名方式：**

一、(一)採電子郵件報名。

(二)報名網址：510@tea.nknush.kh.edu.tw(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7-7612485分510）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knush.kh.edu.tw/

二、報名時請附加以下文件：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詳填，並貼妥本人2吋半身照片乙張）之電子檔。**

**(二)簡要自傳1份。**

**(三)資格證件：**

**1、身分證件：聘僱起始日內有效之護照**

**2. 本國居留證。**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四)切結書**

三、報名費：免費。

1. **甄試：**

一、甄試時間：110年12月28日(二)早上9:00起。

二、甄試地點：高師大附中。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一) 教學影音檔(錄製線上教學)：20％，評分項目以教學流暢度、教學內容為主。

錄製與語言學習相關之線上教學影片10分鐘，將影片上傳至公開平台（如Youtube），請公開影片使用權限，並於甄選前一日之前將網址寄送至：510@tea.nknush.kh.eud.tw信箱。

(二) 口試：40％，時間每人約10分鐘。

(三) 試教：40％，時間每人約15分鐘。

四、試教範圍：設計一堂以如何提升學生英語檢定能力教學（以目標IELTS 4.0為目標）之15分鐘教學演示。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一)請於考試當日8點3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含已採檢未獲結果者)，不得應試。

1. **錄取通知：**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12月28日）下午6時後登載於本校網頁。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 **報到聘用：**

凡正取人員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二個工作日（12月29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 **待遇**

聘僱支薪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合計8個月。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學歷等級提供薪給、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考核獎金。

1.薪資方面：

(1)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支薪。(每個月NTD 62,720 – NTD 86,820)。

(2)依學歷核計薪級，僅採計至碩士標準，支給單一待遇。

(3)曾任國內公立或國內立案之私立學校專任教師，持有證明者，按其服務年資每滿一年提敘一級。

2.福利方面：包含機票補助與房屋津貼。

(1)機票補助

＊外籍英語教師來臺任職，得支給本人直達經濟艙機票，單趟上限為四萬元。

＊來臺服務滿一個學年以上之外籍英語教師離職回國，得支給本人經濟艙機票，單趟上限為四萬元。

(2)房屋津貼

＊如學校確實無法提供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單身者補助每月補助5,000 元、攜眷者每月補助10,000 元房屋津貼。

3.勞、健保：外籍英語教師應依規定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勞工保險，並應自負全民健康保險百分之三十之保費，及勞工保險百分之二十之保費。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1. **附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半年內申請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相關權利義務依教育部外師契約書辦理。